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办公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办公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厅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综合司

财办会〔2024〕21号

财政部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国家卫生健康委
办公厅 国家中医药局综合司关于开展2024
年度财政部高层次财会人才素质提升工程
(中青年人才培养-行政事业班)
选拔培养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中直管理局财务管理办公室,国管局财务管理司,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财务局,教育部直属各高等学校,国家卫生健康委预算管理各医院、国家中医药局预算管理各医院,厦门国家会计学院:

为深入实施新时代人才强国战略,加强高层次财会人才培养,

根据《会计行业人才发展规划（2021-2025年）》（财会〔2021〕34号）和《财政部高层次财会人才素质提升工程实施方案》（财会〔2022〕3号）的有关要求，组织开展2024年度财政部高层次财会人才素质提升工程（中青年人才培养-行政事业班）选拔培养工作，计划招收1个班约60人。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报名条件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二）在中央各部委、各省级人民政府及其所辖直属行政事业单位，或者军队师级以上单位，或者大型科研院所、高校、医院担任分管财会部门的负责人、财会部门负责人或副职。

（三）具有经济管理类专业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

（四）具有较高政策理论水平和丰富实践工作经验，从事财务会计工作5年以上。

（五）年龄不超过45周岁（出生日期应为1979年1月1日后，含1月1日），身体健康，具有充足时间和精力参加学习。

（六）获得本人所在单位的同意和支持。

已参加过或正在参加财政部组织的各类全国高端会计人才培养项目的，不再参加选拔培养。

最近5年内因会计工作违法、违纪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或因直接过失给本单位造成不利后果或不良影响的，不得参加选

拔。本人所在单位最近5年内存在严重违反会计法及有关财经法律法规的行为，且与本人工作或职权范围有直接关系的，不得参加选拔。

二、选拔程序

选拔工作由财政部会计司统一组织，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以下统称各省级财政部门），中直管理局财务管理办公室、国管局财务管理司、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财务局（以下统称中央有关主管单位），教育部财务司、国家卫生健康委财务司、国家中医药局规划财务司协助做好宣传、报名、审核以及考试组织等工作。具体程序如下：

（一）报名和资格审核。

1. 报名。申请者按要求填写《2024年度财政部高层次财会人才素质提升工程（中青年人才培养-行政事业班）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见附件1），经申请者所在单位同意后，连同申请表中所填列事项有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报所在地省级财政部门。中直管理局管理单位的申请者报中直管理局财务管理办公室，国管局管理的中央在京单位的申请者（不含教育部管理高校、国家卫生健康委预算管理医院、国家中医药局预算管理医院报名的申请者）报国管局财务管理司，中央军委所属单位的申请者报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财务局。教育部管理高校（含高校所属医院）的申请者报教育部财务司，国家卫生健康委预算管理医院的申请者报国家卫生健康委财务司，国家中医药局预算管理医院的申请者

报国家中医药局规划财务司。具体报送方式由各省级财政部门、中央有关主管单位、教育部财务司、国家卫生健康委财务司、国家中医药局规划财务司确定。报名截止日期为2024年8月29日。

2. 资格审核。各省级财政部门、中央有关主管单位、教育部财务司、国家卫生健康委财务司、国家中医药局规划财务司按照报名条件进行审核，在《申请表》上填写审核意见并盖章，同时填写《2024年度财政部高层次财会人才素质提升工程（中青年人才培养-行政事业班）报名信息统计表》（以下简称《统计表》，见附件2）并盖章。2024年8月30日前将《统计表》电子表发送至邮箱（renyuanchu@mof.gov.cn），2024年9月6日前将纸质《申请表》和《统计表》报送财政部会计司。教育部财务司、国家卫生健康委财务司、国家中医药局规划财务司将《申请表》和《统计表》送国管局财务管理司，由其按要求统一报送财政部会计司。

（二）选拔考试。

1. 笔试。申请者通过资格审核后参加统一组织的笔试。考试范围包括政府会计准则制度、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财务管理等，考试采用闭卷计算机化考试方式，即在计算机上进行答题，考试时间为2024年9月21日（周六）上午8:30—12:00，考试地点由各省级财政部门和中央有关主管单位确定并提前通知考生。

2. 面试。笔试结束后，组织有关专家对申报材料和试卷进行审阅，根据申报材料审核成绩和笔试成绩确定面试名单，面试名单将在财政部网站公布，并通知考生本人。面试为结构化面试，

初步安排在2024年10月中上旬，具体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

（三）确定入选名单。面试结束后，根据申报材料审核、笔试、面试三项成绩，按照择优录用的原则确定拟入选人员，书面征求用人单位意见并向社会公示拟入选名单，征求意见和公示无异议后，确定最终入选名单。

三、培养时间与地点

2024年度财政部高层次财会人才培养工程（中青年人才培养—行政事业班）培养周期为3年，培训地点在厦门国家会计学院。具体开学时间和有关要求由学院通知。

四、培养方式

主要采用集中培训、实践研习、在职自学相结合的培养方式，建立学习、研究、实践、交流平台，帮助学员提升履行财务负责人职责相关的能力素质。

（一）集中培训。每年集中培训20天，以课堂教学、专题讲座、专题研讨、案例讨论等方式为主。

（二）实践研习。有计划、有针对性地组织学员到有关单位实地考察、研究，学习先进管理经验，撰写研究报告。

（三）在职自学。通过培训和综合考察，确定学员在职学习的方向和参与科研、实践的具体任务。集中培训结束时，提供自学书目、课题项目和网上辅导服务，指导学员理论联系实际，深化培训内容。

（四）搭建平台。通过提供网络教学以及邀请学员参加论坛、

座谈等活动，搭建学习、研究、实践、交流平台。

五、学员管理

（一）档案管理。建立学员档案，系统记载学员在培养期间的学习、科研等情况。

（二）考核管理。建立考核体系，根据学员集中培训、实践研习、在职自学情况，进行量化打分考核。

（三）毕业管理。学员学习期满，完成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考核合格者予以毕业。学员毕业时将颁发毕业证书。取得证书的人员，将优先被聘为财政部会计改革及政策制定咨询专家，可优先申请财政部课题，参加高级会计师或正高级会计师评审予以优先考虑。

在培养期间或培养结束后，因会计工作违法、违纪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或因直接过失给本单位造成不利后果或不良影响的，或本人所在单位存在严重违反会计法及有关财经法律法规的行为且与本人工作或职权范围有直接关系的，或在培养期间严重违反管理规定的，予以淘汰或除名。

六、经费保障

2024年度财政部高层次财会人才素质提升工程（中青年人才培养-行政事业班）的选拔、培训、管理等费用由财政部承担。学员的住宿费和往返交通费由学员所在单位承担，伙食费学员自理，所在单位可按标准给予补助。

联系电话：

财政部会计司 010-68553024

教育部财务司 010-66097672

国家卫生健康委财务司 010-68792728

国家中医药局规划财务司 010-59957662

附件：1. 2024年度财政部高层次财会人才素质提升工程（中
青年人才培养-行政事业班）申请表

2. 2024年度财政部高层次财会人才素质提升工程（中
青年人才培养-行政事业班）报名信息统计表



附件 1

2024 年度财政部高层次财会人才素质提升工程（中青年人才培养-行政事业班） 申请表

申请人姓名：

所在单位：

所在地区或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印制

填写说明

1. 表内所列项目，由申请人如实填写，并对所填情况的真实性负责。
2. 申请人没有表内对应项目的，可填写“无”。
3. 表内的年、月、日一律用公历和阿拉伯数字。
4. “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填写已取得的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如通过高级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的，应填写“通过高级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5. “学习经历”须写清楚参加历次学习（培训）的起止时间。
6. “工作经历”含基层锻炼、挂职经历和驻外工作经历。
7. “单位推荐意见”由申请人所在单位填写对申请人的推荐意见。该意见需单位有关部门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8.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由申请人所申报的单位（包括各省级财政部门、中直管理局财务管理办公室、国管局财务管理司、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财务局、教育部财务司、国家卫生健康委财务司、国家中医药局规划财务司）填写对申请人申报条件的审核意见。该意见需单位有关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9. 除此表外，还需提供所填列发表论文的刊物封面和作者姓名页的复印件，发表专业著作的封面和版权页的复印件，承担重大科研项目结项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的复印件，获奖证书的复印件及相关外语能力证明文件复印件。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岁)		近期正面免冠 彩色照片 (2 寸)	
政治面貌		民族		籍贯			
党内职务		健康状况					
单位名称		现任职务					
身份证号							
学历 学位	全日制			毕业院校及专业			
	在职			毕业院校及专业			
是否参加过省级(中央有关主管单位)高端会计人才培养; 目前的学习状态		☐ 在读 ☐ 毕业 ☐ 除名 ☐ 否		会计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其他职业资格			
英语/其他语种水平证书或考试成绩				境外工作或学习经历	☐ 有 ☐ 无		
联系电话	手机: 固话:			电子邮箱			
通讯地址						邮编	
学习经历	要求: 从大学开始(含已参加国内外培训经历)						

工作经历	要求：请按时间顺序注明境内外工作经历及所担任职务。
发表论文及著作情况	要求：请注明发表论文的时间、名称、作者排序，刊物名称、期数、刊号；发表著作的时间、名称、书号，出版社名称等。

承担重大科研项目情况	要求：请注明承担省部级及以上重大科研项目的时 间、级别、名称、担任职务或职责等。
获得奖励或表彰情况	要求：请注明参加工作以来获得奖励或表彰的时 间、名称以及级别等。

近 5 年以来主要工作业绩

(2000 字以内)

单位盖章:

日 期:

2024年度财政部高层次财会人才素质提升工程（中青年人才培养-行政事业班）报名信息统计表

填报单位：（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身份证号	单位	职务	职称	最高学历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1										
2										
3										
4										
5										
6										
7										
...										

注：该表由各省级财政部门、中央有关主管单位、教育部财务司、国家卫生健康委财务司、国家中医药局规划财务司统一填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财政部办公厅

2024年7月2日印发

